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本校

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春季班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05) 631-5104、631-5192

傳真：(05) 631-0857

學校網址：<http://www.nfu.edu.tw/>

招生網址：<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main/60005/news/114>



招生資訊 QR Code

(一律網路登錄後，上傳資料，不受理紙本資料)

本簡章及相關報名附件請由網路自行下載

*本簡章所有資訊皆可在網路上獲得，所有更新資訊將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請隨時上網查詢。

*中英文版本如有出入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目 錄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
重要日程表.....	3
申請流程.....	4
壹、申請資格.....	5
貳、修業期限.....	8
參、入學時間.....	8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8
伍、申請費、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	8
陸、應繳交之申請資料.....	9
柒、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10
捌、招生系所及名額.....	12
玖、評分項目及審查程序.....	16
壹拾、學雜費及其他費用.....	16
壹拾壹、獎學金.....	17
壹拾貳、放榜.....	17
壹拾參、註冊入學.....	17

相關表格附件：

附表 1- 資料檢核表.....	19
附表 2-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範例）.....	20
附表 3- 讀書計畫書.....	24
附表 4- 自傳.....	25
附表 5- 具結書.....	26
附表 6- 授權書.....	27
附表 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文件驗證切結書.....	28
附錄一 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2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健康紀錄等。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及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行政、學術研究機構等。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更正。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theme.ndc.gov.tw/lawout/EngLawContent.aspx?lan=E&id=71&KW>

114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4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	網路公告，不另發售紙本。 申請入學簡章下載網址 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main/60005/news/114
線上申請及上傳申請表件	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 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報名網址 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signup/60005/0
各院系所審查申請表件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網站上 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main/60005/news/114
寄發通知單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前	
錄取生報到截止日	依錄取通知書所示	
註冊入學	115 年 2 月	每一學年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春季班約翌年二月中旬開學。每學期共計 18 週。

特別注意事項：

1. 為維護您的權益，申請者務必於報名前詳閱本招生簡章規定，以避免因申請資格不符被取消申請。
2. 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均為臺灣時間，為確保您的權益，建議您儘早作業。
3. 請申請人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

114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申請流程

步驟 1	簡章下載（下載網址： 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main/60005/news/114 請詳閱招生簡章，確認您的申請資格及欲申請系
步驟 2	請確認您的身分符合外國學生申請資格。 請參考【 申請資格 】
步驟 3	請確認您欲申請的系所及學位是否開放招收外國學生。 請參考【 招生系所 】

步驟 4	請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系統： 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signup/60005/0 1. 請依系統指示以中文或英文逐一輸入報名資料。 2. 輸入完成後請按「儲存」，必填欄位(*)未輸入者，系統將不允許儲存，請確認必填欄位(*)均已輸入。 3. 報名資料一經送出，無法再更改。 ▲報名時請注意姓名是否與護照一樣，通訊地址為寄發錄取通知用，請詳細填寫，若地址不全或無人接收致使資料無法寄達，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步驟 5	1. 請依系統指示分別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2. 書審資料上傳完畢後請按「儲存」，確認後請按「送出」。 ※應上傳繳交書審資料請參閱【應繳交之申請資料】

📌系統開放時間為臺灣時間114年9月17日上午9：00至114年10月31日中午12：00止，請務必於期間內完成報名及資料上傳作業，並建議提早作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4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申請資格：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校招生規定)，同時符合下列身分與學歷之考生得申請之：

一、國籍(身分規定)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其一身份，方可以【外國學生身份】申請本校：

(一)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註一】，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1. 未曾以僑生身分【註二】在臺就學。
2.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二)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6年【註三】以上者。(計算至2026年2月1日)：

1.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2.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8年(計算至2026年2月1日)。
3.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2011年2月1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八年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即不受設籍條款規定)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6年【註三】以上者(計算至2026年2月1日)。

(四)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6年【註三】以上者。(計算至2026年2月1日)。

【註一】	中華民國「 <u>國籍法</u> 」第2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四、歸化者。
【註二】	僑生請逕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 所稱僑生，依教育部「 <u>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 」第2條規定：「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僑生身分之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註三】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 所稱「6年」之計算，係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2026年2月1日為終日往前推算6年(即2020年1月31日~2026年2月1日)。 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120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 |
|---|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 2 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

◎申請資格係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所規定。辦法如經修正，將以教育部公告為準。有關辦法之最新訊息，請洽詢教育部。

二、學歷

考生具備以下各款學歷之一，且符合前項身分規定者，得申請入學本校修讀學位。

- (一) 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高中、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請參考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News.aspx?n=E8380E03A0E16960&sms=D2E10027BB4EC183>)，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 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該學制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 (三) 持有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四) 持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五) 持有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申請研究所學程者

1. 外國學生具學士學位者，得申請本校碩士班；具碩士學位者，得申請本校博士班。
2.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碩士以上學程者，得具我國各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

三、補充說明：

- (一)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4 條：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二) **如違反上述任一條件之申請者，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入學資格、開除學籍或其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
- (三)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不得有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他校退學或喪失學籍之情事。

四、非母語者語文能力要求：

本校各教學單位依其特性分別提供中文授課或英語授課為主之相關課程，為提供有品質且專業之高等教育，並確保學生之學習成效，本校要求進入中文授課為主的學生應有基本華語聽說讀寫能力，而進入英語授課為主的學生應有基本英語聽說讀寫能力，故外國學生於申請入學時得檢附已具基本聽說讀寫語言能力之相關證明，以作為入學資格審查有利之依據。

語言能力測驗證明繳交說明如下：

(一) 中文授課學程	
考生需具華語聽、說、讀、寫的能力，請附華語能力證明文件。【註】	
註 1	中文為母語者或畢業於中文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或大學主修中文並具證明者免附。
註 2	華語能力證明文件係凡由各華語能力測驗機構所出具證明學習中文相關文件，例如：台灣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大陸 HSK 漢語水平考試、美國 SAT 中文測驗或各大專校院所開設華語班…等。
註 3	課程以中文授課為主，需檢附華語文能力檢定文件且成績達至少 TOCFL Level 2 基礎級或以上。(考試報名網站：https://reg.sc-top.org.tw/register.php) ● <u>系所特別規定者請詳閱招生系所「備註」欄。</u> ● 如申請生語文能力達最低語言要求門檻，但未達系所語言能力要求，系所可決定是否給予錄取，或給予條件式錄取。 ● 如申請生接受系所給予之中文條件式錄取，申請生必須繳交指定級數(含)以上之中文能力證明後，方能註冊入學，若屆時申請生仍未能符合中文條件式錄取要求，將取銷錄取資格。

(二) 英語授課學程	
非英語系國家學生，須具備英語聽、說、讀、寫能力，請附英語能力證明影本。【註】	
註 1	英語為母語者或畢業於英語授課之學校並具證明者免附。
註 2	英語能力證明文件如 【舊制托福 TOEFL：460 分】； 【新制口說網路型托福 iBT：51 分(含)以上】； 【電腦托福 CBT：147 分(含)以上】； 【新制紙筆型托福 PBT：467 分(含)以上】； 【TOEIC：550 分(含)以上】； 【IELTS：5.0 (含)以上】。 ● <u>系所特別規定者請詳閱招生系所「備註」欄。</u> ● 如申請生語文能力達最低語言要求門檻，但未達系所語言能力要求，系所可決定是否給予錄取，或給予條件式錄取。 ● 如申請生接受系所給予之英文條件式錄取，申請生須於繳交指定級數(含)以上之英文能力證明後，方能註冊入學，若屆時申請生仍未能符合英文條件式錄取要求，將取銷錄取資格。

備註：語言能力等級對照，請洽各語言能力測驗官方網站。

1.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https://tocfl.edu.tw/index.php/test/listening/list/7>

2. 雅思(IELTS)：<https://www.ielts.org/about-ielts/ielts-in-cefr-scale>

3. 托福(TOEFL iBT)：<https://www.ets.org/toefl/score-users/ibt/compare-scores.html>

4. 多益(TOEIC)：<https://yourenglishtest.com/article/index/art/toeic>

5.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Scale)：

<https://www.cambridgeenglish.org/exams-and-tests/cambridge-english-scale/>

6. 劍橋領思(Linguaskill General/Business)：

<https://www.cambridgeenglish.org/exams-and-tests/linguaskill/information-about-the-test/how-results-are-presented/>

貳、 修業期限：

- 一、碩士班：1 至 4 年。
- 二、博士班：2 至 7 年。

參、 入學時間：

115 年 2 月

肆、 報名方式及日期：(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一、 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線上申請，請至本校「外國學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signup/60005/0>)登錄報名資料(入學申請表格式可參考附表 2)，**並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一) 本報名系統登入口：

- 為「第 1 次報名者」，請點選【首次報名入口】始登入。
 - 為『非第 1 次報名者(尚未點選【確認送出】者)』，請點選【修改報名資料入口】始登入。
-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登入本系統，以避免畫面瀏覽不完全…等而影響權益。

(二) 本次申請入學，**學生至多可申請 3 個系所**，請依就讀意願填寫系所名稱，做為錄取依據。

(三) **若同時錄取多志願時**，本校依系統所填志願順序進行分發錄取。

(四) 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申請資格者，將取消其申請資格，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申請系所別。

(五) 報名時請注意姓名是否與護照一樣，通訊地址為寄發錄取通知用，請詳細填寫，若地址不全或無人接收致使資料無法寄達，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二、 報名日期：

自 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起至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止。
【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申請人須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至本校線上「外國學生報名系統」填寫線上申請表後上傳必繳文件並送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二) 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惟截止當日僅至中午 12:00 止，系統準時關閉，請預留上傳時間，儘早報名，且須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
- (三) 逾期上傳報名資料及逾期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概不受理，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伍、 申請費、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

一、 申請費用：

新臺幣 1,000 元整或美金 40 元整。(每位學生至多申請 3 個系所)

二、 申請費繳費期限：**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5 點截止。**

- (一) 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包含申請未完成、放棄申請、申請資格不符、逾期送件、

溢繳、重複繳費、誤繳等。

(二) 未於規定時間繳交申請費者，一律不予受理。

三、 繳費方式：

(一) 由國外銀行電匯入本校帳戶、信用卡線上付款或至本校出納組(行政大樓 1 樓)繳費，**並請檢附銀行電匯收據、信用卡付款證明或本校收據影本一份。**

任何滙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請勿郵寄現金。

(二) 請註明申請者姓名及申請學系（如滙款人並非申請者本人，滙款單之滙款人姓名仍須填寫申請者姓名）。

-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虎尾分行
- 銀行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369號
- 學校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 戶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401專戶
- 帳號：147036070015

陸、 應繳交之申請資料

※本招生採「書面審查」，請於網路填表後，將所有申請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若申請一個以上不同系所，須依申請系所分別上傳申請文件)，不受理透過電郵寄送之申請文件或紙本資料。

※請依系統指示上傳下列書面審查資料之 PDF 檔，申請資料經本校審查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表件資料不全等情形，將取消申請資格，不得異議。

一、資料檢核表：請申請人就已上傳之資料，進行檢核確認。(此表無須上傳，自行檢核留存)(詳如附表 1)

二、相片。(2 吋半身脫帽近照，限以 JPG 格式上傳)

三、入學申請表：在線上申請系統完成申請表的填寫。(詳如附表 2)

四、繳費證明文件。(未收到申請費之申請件，將不予受理)

五、國籍證明文件。(例：護照個人資訊頁面)

六、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如非中文或英文，需附上經公證之中或英文譯本，若在申請截止日期前無法完成驗證手續，請繳交「文件驗證切結書」(附表 7))**

• 申請碩士班請提供大學畢業證書。

• 申請博士班請提供碩士畢業證書。

■ 應屆畢業生申請者，申請時可不須繳交畢業證書（惟需繳交在學證明書），但註冊時必須繳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註 1：繳交由原修業學校提出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者，若本校對於申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補繳經駐外使館處驗證之證明文件。

註 2：成績單須有在校每學期課程所修讀之成績。

• 申請碩士班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

- 申請博士班請提供碩士歷年成績單。

註 3：取得入學許可後，於辦理報到時，須繳交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成績單(認證章影本)及財力證明書，始得註冊入學。

註 4：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機構核給。部分駐外機構受理簽證申請時要求繳交華語文能力證明(擬就讀全中文授課之系所)或英語能力證明(擬就讀全英語授課之系所)。相關簽證申請規定，請逕向臺灣駐外機構查詢。

七、語文程度成績證明。(如：TOEFL、TOEIC、IELTS、TOCFL、HSK)

- 越南/印尼籍之學生申請簽證來臺就學，須另提交基本外語能力證明，相關規定詳見「越南學生申請簽證赴臺灣『留學』應備文件說明」(<https://www.roc-taiwan.org/vn/post/4121.html>) / 「印尼學生申請簽證赴臺灣『留學』應備文件說明」(<https://www.roc-taiwan.org/id/post/3300.html>) 公告。

八、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金融機構提出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最近 3 個月內經金融機構開具(每年至少相當於新臺幣 15 萬元或美金 5 千元)，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註 1：存款證明如非臺灣金融機構所開立，亦需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蓋章。

註 2：財力證明不限活期存款或定期存款。

註 3：財力證明若由本人名義開立，必須有銀行蓋章證明，若由父母親名義開立，則必須再加附公證證明文件，但若有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者則免附。

九、推薦書 2 封。(申請大學部免繳)(建議為能評量您學術能力及研究潛力的老師)

十、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申請大學部免繳)(參考格式如附表 3)

十一、自傳：1000 字以內。(參考格式如附表 4)

十二、具結書：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後掃描上傳。(詳如附表 5)

十三、授權書：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後掃描上傳。(詳如附表 6)

十四、申請入學文件驗證切結書：請依本簡章所附表格填寫後掃描上傳。(詳如附表 7)

十五、各系所應繳交之資料：請於招生簡章上查詢各學系另要求繳交的文件，並依規定繳交。

十六、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兼具或曾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繳交連續居留海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

十七、申請時具外國國籍，且曾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須繳交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滿 8 年之證明文件。

柒、其他申請注意事項

一、務必自行注意申請表格、申請系所的各项規定。另外外交部所列特定國家人士(例如：孟加拉、巴基斯坦、奈及利亞等國家，請參閱：<https://www.boca.gov.tw/cp-36-40-0b0c6-1.html>)，請確認您在台灣有簽證保證人後，再行申請。

二、報名時繳交之「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除海外臺灣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依教育部規定，外國學生凡曾遭國內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經由本管道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

- 四、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五、依教育部規定，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 6 個月以上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
- 六、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驗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國內醫院或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報告）。
* 國外健檢證明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檢查項目及體檢醫院請參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 七、已報名或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之證件有變造、偽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未入學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八、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得同時向本校提出學雜費減免申請（請於入學申請表中勾選）。
- 九、所有申請文件一概不退還，請自行保留備份。
- 十、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十一、外國學生留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若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入學申請表之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本校將依情況所需聯絡申請者，如申請者未能於期限內回覆，視同放棄本身之權益。
- 十三、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兩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四、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捌、招生系所及招生名額

一、招生名額：

碩士	博士	自動化工程系(所)智慧自動化專班
115	11	正取 5 名，備取 2 名。 (本專班尚在第二梯次徵件申請中，錄取名額將依後續核定結果更新，備取名額固定為 2 名。專班擇優錄取，若達專班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二、招生系所：

學院	系所	招生學制及授課方式		備註
		碩士	博士	
工程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C】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C】		
	機械設計工程系	【C】		
	動力機械工程系	【C】	【C】	外國學生就讀本博士班可由工程學院所屬科系之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自動化工程系	【C】		
	飛機工程系	【C】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C】	
	自動化工程系(所)智慧自動化專班	【C】		「招生注意事項說明一覽表」請詳閱簡章第 13-15 頁
電機資訊學院	光電工程系	【C】	【C】	
	電機工程系	【C】		
	電子工程系	【C】		
	資訊工程系	【C】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C】		
	資訊管理系	【C】		
	財務金融系	【C】		
	企業管理系	【C】		1. 英語能力：需有新制口說網路型托福 iBT 68 分以上、電腦托福 CBT 190 分以上；新制紙筆型托福 PBT 525 分以上；TOEIC 590 分以上；IELTS 5.5 以上，上列其中一項英語力證明。 2. 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者不需繳交。 3. 要求《語文能力成績證明》正本須由考試單位直接郵寄至「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6323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不接受申請人提供。
文理學院	生物科技系	【C】		
	多媒體設計系	【C】		
	休閒遊憩系	【C】		

備註：

【A】全部採中文授課 【B】部分採英語授課 【C】全部或部分英語授課，且可滿足畢業要求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春季班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招生注意事項說明一覽表

項次	專 班 名 稱	自動化工程系(所)智慧自動化專班
1	推 動 目 的	本專班提供國際學生實施長期的人才培育和留才策略，並深入學習自動化、智慧製造與機電系統開發等相關技術的機會，透過學術與產業研發能量與技術能量，以培育技術領域，包含機電整合、AIoT、5G 與雲端平台，以及加強永續管理等相關領域，致力培育具備智慧製造專長的人才，以應對產業需求。
2	修 業 期 限	二年
3	招 生 國 別	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
4	招 收 人 數	正取 5 名，備取 2 名。 (本專班尚在第二梯次徵件申請中，錄取名額將依後續核定結果更新，備取名額固定為 2 名。專班擇優錄取，若達專班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5	評分項目 及 審查程序	- 第一階段評分項目： 總成績＝書面資料綜合評分(50%)+學校及廠商共同面試綜合評分(50%)。 - 第二階段評分審查： 學校提報合格名單供教育部比對及書面資料綜合審查以下資料者，將符合教育部審查優先錄取條件： - 在校/畢業成績單(班排名前 30%)。 - 學校師長推薦信。 - 學校排名。 - 其他具體學業表現優異證明。 - 經第一階段學校審查錄取者，若因資格或檢附資料不符教育部第二階段要求，經審查結果不通過者，依照申請時選填志願之審查結果辦理，原名額經廠商確認後可由備取生遞補。 - 由於本專班審查時程較長，報名此專班同學請務必填寫第二或第三志願序，以確保未通過教育部第二階段審查時，仍保有本校一般碩士班獎助與就讀的權利。 - 經由教育部設立之「國際人才循環基地-招生平台」申請者，經學校審查通過者，但未通過企業或教育部審查，仍保有本校自動化工程系一般碩士班獎助與就讀的權利。
6	生 活 津 貼	- 合作企業提供學生在學期間每人每月實支領新台幣 10,000 元之生活津貼，學生須履行留臺就業之義務 2 年。 - 學生於實習期間需與學校商訂實習課程內容，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與學校簽訂書面契約。
7	系專業選修課程 及 學 分 數	畢業學分數：共 30 學分，含必修 6 學分、選修 24 學分。 - 畢業至少應修 30 學分，其中必修科目 6 學分（含華語教學(一)(二)、專題研討(三)(四)或校外業界研發實習(一)(二)及論文共 6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選修 24 學分。 - 工程、電資學院系所課程經自指導教授同意即可修課。

8	入 學 資 格	招收之優秀學生符合政府獎助金補助宗旨： 1.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2. 以駐外館處所推薦國外學校名單之在學生、畢業生為優先。 3. 學生大學在學成績、大學畢業成績或專科畢業成績，平均成績在班級排名或系排名中上程度。
9	就 業 義 務	1. 來臺就讀兩年後取得我國碩士學位，須履行留臺就業之義務 2 年。 2. 學生畢業後履行就業義務期間，應留臺於國內合作企業任職，不得由合作企業外派至國外分公司任職，或任職於海外臺商企業。如有前述未於國內就業情形，應依未於國內就業之月數比例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10	實 習 規 定	1. 依照學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得於在校修課期間安排校外實習課程。校外實習課程須於國內進行。 2. 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與合作企業簽訂書面契約。 3. 就保適用對象為 15-65 歲的台灣籍受僱勞工，因此外籍學生不能參加就業保險，雇主也無投保義務(就業保險法\$5)，但實習公司有義務協助學生加入公司團體保險。 4. 學生在實習開始前，企業必須與本校(系)簽訂合作契約(由本校實習組提供範本)，明定學生實習之相關注意事項，再辦理相關保險。 5. 校外實習期間，學生應自行負責所需之交通費、膳宿費及意外保險費(投保意外保險統一由本系協助辦理)。 6.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前往實習機構報到，或於實習期間必須請假者，均應事先報經實習機構核准，並以書面報告指導老師備查。
11	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補助原則	經申請學校及合作廠商共同甄選及錄取之新型專班學生，經 教育部審核通過 將由國發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給學生，惟已領取我國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12	補 助 項 目 及 額 度 上 限	1. 初次來臺的相關必要行政費用：採一次性補助，包含來臺前的健康檢查費用、簽證費用及文書驗證費用，以地區分列補助上限為：新南向區域國家及其他國家上限新臺幣 1 萬元、歐美區域國家上限 2 萬 5,000 元(核實報支)。(原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不予補助) 2. 學校應請學生檢據核銷，並以收據開立當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對新臺幣匯率計算。 3. 來臺單程機票：採一次性補助，機票費用以來臺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單程機票核實請領，新南向區域國家上限為 9,000 元、歐美區域國家上限 3 萬 5,000 元(核實報支)。學校應請學生檢據核銷，並以收據開立當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對新臺幣匯率計算。(原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不予補助)
13	學 生 義 務	1. 領取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的學生，依據領取年限具有相應留臺就業年限的義務。 2. 領取 1 年產學獎助金者，具有 1 年留臺就業義務，領取 2 年產學獎助金者，具有 2 年留臺就業義務。
14	學 雜 費 及 其 他 費 用	全額補助就學期間 2 年之每學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1.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費(實際繳納依每學年度標準支應) 2. 新入學的國際學生必須申請在台居留證(ARC)，同時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持有在台居留證之國際學生於台灣居住滿 6 個月後須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位國際學生每月繳交的健保費為視情況而有所調整。

15	產學獎助金 繳還原則	(一)學生如中途退出專班或畢業後未履約就業者，所受領之產學獎助金繳還原則如下： 1. 屬不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無須繳還產學獎助金： (1) 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學生在學期間停止提供生活津貼，又學生經學校媒合仍無法覓得其他企業願意續予補助生活津貼，致學生中途退出專班者。 (2) 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學生畢業時無職缺可聘用，又學生經學校進行就業輔導及媒合其他企業仍無法覓得適合企業聘僱者。 (3) 合作企業於學生就業期間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致學生提出終止契約，又學生經學校進行就業輔導及媒合，仍無法覓得適合企業接續聘僱者。 (4) 學生死亡、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不能繼續就學或就業，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2. 屬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應繳還產學獎助金： (1) 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如申請轉學、轉系、休學返國，經學校輔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學生應全額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2) 學生學習表現不佳，未通過學校及企業評核標準，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且依學則處以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學生應全額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注意:入學第二年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英文授課班級者聽、讀2項皆須達A2級(含)以上) (3) 學生畢業後選擇不至合作企業或相關產業領域就業，或就業後違反公司規定被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者，學生應全額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二)學生於合作企業就業期間未滿受領產學獎助金年限：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繳還產學獎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如就業地點未在國內，應依未於國內就業之月數比例繳還產學獎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16	備 註	英語能力須達 CEFR B1 級(含)以上。

玖、 評分項目及審查程序

一、 評分項目：總成績＝書面資料綜合評分(100%)。

二、 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報名及初審，資格審查通過者之相關資料送交申請系（所）將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再提送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三、 資格審查未通過者，即使該系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申請自動化工程系(所)智慧自動化專班（新型專班）者，依據「招生注意事項說明一覽表」項次5辦理。（請詳閱簡章第13頁）

壹拾、學雜費及其他費用（以新臺幣計算）

提供114學年度國際學生來臺就學各項收費標準供參考，如下，查詢詳情請見本校[學雜費專區](#)。

一、學雜費

※本表所列為每學期之收費標準，1學年共有2學期。（單位：新臺幣）

學院	系所	碩士	博士	每學分之學分費
工程學院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55,100		碩（博）士班：2,600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55,100		
	機械設計工程系	55,100		
	動力機械工程系	55,100	55,100	
	自動化工程系	55,100		
	飛機工程系	55,100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55,100	
電資學院	光電工程系	55,100	55,100	
	電機工程系	55,100		
	電子工程系	55,100		
	資訊工程系	55,100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系	55,100		
	資訊管理系	55,100		
	財務金融系	53,900		
	企業管理系	53,900		
文理學院	生物科技系	55,100		
	多媒體設計系	53,900		
	休閒遊憩系	53,900		

二、其他費用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 NT\$414）

☆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 NT\$530）

☆辦理傷病醫療保險

新入學的國際學生必須申請在臺居留證（ARC），同時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

1. 來臺未住六個月之國際學生：加入團體保險（3,000 元／六個月）。
2. 來臺住滿六個月之國際學生：加入全民健保（826 元／月）。

三、生活費用估算

每學年生活費預估約新臺幣 127,200 元，包含住宿費、交通費及書籍費等費用。

每學年生活費估算 (※因個人消費習慣不同，本表僅供參考)	
學校宿舍住宿費(四或五人房；不含冷氣使用費*)	NT\$15,200/ NT\$22,000*
個人生活費(例如食物、交通及其他費用等)	NT\$100,000
書籍費	NT\$12,000*
備註： *外國學生校內住宿優先分配床位，學校宿舍住宿費每學年繳納一次，第一~三學生宿舍費用為新台幣 15,200 元整；新一舍費用為新台幣 22,000 元。(宿舍費用含寒假住宿及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整，住宿保證金 1,000 元如符合退還保證金之規定，於退(離)宿手續辦妥且寢室物品無遺失損壞及環境整潔檢查通過後，退入住宿生帳戶(請提供台灣帳戶資料，匯款手續費內扣)) *暑假期間之住宿費用另計。 *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與出版商的訂價而有不同。 *冷氣使用費：第一~三學生宿舍以寢室為單位收費，每度電費收 4 元，由該寢室住宿人數自行分擔；新一舍除必要之照明外，其餘設施用電均須另外收費(含冷氣、吊扇、插座、桌燈等)。	

壹拾壹、獎學金

一、中華民國外交部提供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與臺灣有邦交關係國家之當地居民提出申請，計畫為先修華語一年，大學生四年，研究生二年，博士生四年，受領獎學金每月 25,000 ~ 30,000 元，駐外機構於 2 月公告招生簡章，2 月~3 月受理申請(可能會有變動)，同時向在臺各大專校院申請入學許可。詳情請查詢外交部臺灣獎學金網址 <https://www.mofa.gov.tw/cp.aspx?n=72>。

二、中華民國教育部提供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旨在鼓勵優秀非邦交國學生(不包括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來臺攻讀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課程。原則上以每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受理報名期間(可能會有變動)。但實際受理申請期間依當地我國駐外機構公告簡章為主。詳情請查詢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0033>。

三、本校提供「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就學獎助金」，申請條件請查詢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網址：<https://oia.nfu.edu.tw/OIA/index.php/en/scholarship>)，或逕洽該處詢問(電話：+886-5-631-5192)。

壹拾貳、放榜

- 一、招生委員會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公告錄取榜單，並寄發錄取通知。
- 二、榜單公告於本校網頁(系組、姓名)，請考生多利用網路查詢服務。

壹拾參、註冊入學

- 一、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於入學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6 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此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提供有效之臺灣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與影本一份。若註冊時未出示投保文件者，必須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直至加入臺灣全民健康保險。

二、保留入學資格：

錄取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不須繳納任何費用。

三、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站](#)。

四、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本簡章中文版與英譯版語意有所差異時，依中文版為主。

※114學年度年春季班申請至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應備文件及相關規定應以中華民國教育部網站公布之最新「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為準，請申請者隨時查閱教育部網站(網址：

<https://law.moj.gov.tw/Eng/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10001>)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聯絡方式

有關生活輔導、宿舍、簽證申請等事宜，請逕洽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術交流組](#)」

聯絡電話：+886-5-631-5192

E-mail: ويا@nfu.edu.tw

網址：<http://ويا.nfu.edu.tw/OIA/index.php/en/>

※其他相關資訊查詢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移民署中文網](#)



[外國人在臺生活諮詢專區](#)

繳交資料檢查表

Checklist of Required Documents for Application

※申請人可以此份紀錄表，並就已上傳之資料，在左方檢核欄內打✓進行檢核確認（此表無須上傳）

Applicants may check the items that you have uploaded on the left.

(Only for applicants check, don't need to upload)

勾選 check	項目 Items		份數 Copies
	01 入學申請表（網路報名） (請另上傳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Application Form（please fill out online） (attached with one 2-inch photo)	1
	02 報名費繳費證明文件	Payment Documentary Proof	1
務必於匯款收據或轉帳明細表註明考生姓名及申請學制、系所組後，再上傳系統，俾便核對繳費資料。			
	03 自傳	Autobiography	1
	04 具結書	Declaration of Attendance at NFU University	1
	05 授權書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1
	06 畢業證書或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影本	Photocopy of diploma or certificate of the highest academic degree (If the original document is neither in English nor Chinese, a notarized translation copy is necessary.)	1
	07 成績單正本	Original Copy of Transcript (If the original document is neither in English nor Chinese, a notarized translation copy is necessary.)	1
(1)國外學歷或成績單需經原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機構驗證蓋章。（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畢業證書得先影印替代，如經錄取，請務必於註冊時補繳驗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正本；如無法準時提交，或繳交資料有不符報考規定者，取銷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08 推薦書(申請大學部者免繳)	Recommendation Letters (For graduate program applicants only)	2
	09 讀書計畫書(申請大學部者免繳)	Study Plan (For graduate program applicants only)	1
	10 語文程度成績證明	Certification for Language Proficiency (such as TOEFL ,TOEIC, IELTS, TOCFL, HSK, etc.)	1
	11 財力證明書	Financial Support Statement (It should prove the sufficiency in finance for supporting applicant's study at NFU.)	1
存款證明如為國外機構所開立，需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蓋章			
	12 各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The Photocopy of Certifications for Other Capabilities	1
	13 國籍證明（例：護照個人資訊頁 面）	Verification of Nationality(Ex: Personal info. page on passport)	1
	14 申請入學文件驗證切結書	Deposition related to application documents	1
	15 申請就讀系所要求繳交資料 A. 作品集 B. 其他	Documents Required by Applied Departments A. Portfolio B. Other _____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春季班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表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Application Form for Spring Semester 2026 Foreign Students Admission

TO THE APPLICANT :

一律採網路線上申請，請至本校「外國學生報名系統」

(網址：<https://enrollstudents.nfu.edu.tw/signup/60008/0>)登錄報名資料

最近二吋相片
Attach a recent
photograph here
(about 2-inch)

I. 擬申請就讀之系所及學位

Which department/graduate school and degree do you wish to apply for at NFU ?

學位 Degree	☐ 碩士 Master	
	☐ 博士 Doctorate	
系 所 Department / Graduate School	志願 1 1 st Choice	
	志願 2 2 nd Choice	
	志願 3 3 rd Choice	

II. 個人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s Name	(中文 Chinese) 必填 required		(英文 English) as shown on Passport 請按護照上所示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yyyy/mm/dd)	性 別 Gender	☐ 男 Male ☐ 女 Female			
國 籍 Nationality	出生地 Birth Place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電子郵件 E-mail					
電 話 Telephone	行動電話 Cell phone	網路電話 Skype			
婚姻狀況 Marital status	☐ 已婚 Married ☐ 未婚 Single ☐ 其他 Other		子女 No. of children		
在台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電 話 Telephone		電子郵件 E-mail		
在台聯絡人 住址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Address					

III. 教育背景 Educational Background

學程 Program	中等學校 Secondary school	學院或大學 College or University	研究所 Graduate School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學校所在地 City and country			
學位 Degree granted			
畢業日期 Graduate year			
主修 Major			
副修 Minor			

IV. 財力支援狀況：在本校求學期間費用來源

Financial Support: What will be your major source of financial support during your study?

☐ 個人儲蓄 Personal Savings
☐ 父母支援 Parental Support
☐ 台灣獎助金 Taiwan Scholarship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獎助金 NFU Scholarship
☐ 其他來源 Other Source

V. 學雜費減免 Tuition Waiver

(1) 是否需要申請本校所提供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免收學雜費優惠措施？

Would you apply the Tuition Waiver for foreign student?

☐ 需要 Yes ☐ 不需要 No

(2) 即便無法獲得學雜費減費優惠，您是否仍願意就讀本校？

Do you still wish to study at NFU even if you do NOT have the tuition waiver?

☐ 是 Yes ☐ 否 No

VI. 學生宿舍 Dormitory

是否需要申請本校學校宿舍？Would you like to apply for the reservation for the school dormitory?

☐ 是的，我要申請學校宿舍，並且於入學註冊時繳交一年的住宿費(含新臺幣1000元保證金)

且將遵守宿舍規定

Yes. Please reserve the school dormitory for me and I would pay the one-year dormitory fee 15200 NTD (including 1000 TWD for security deposit) for registration and comply with the dormitory regulations.

☐ 不，我不需要申請宿舍

No. Please do not reserve the school dormitory for me.

VII 語文能力 Languages Ability

◎English Language

您是否參加過英語語文能力測驗? Have you taken any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 是 Yes ☐ 否 No	何種測驗 If yes, what is the name of the test?	
		分數 Score	
自我評估 Please evaluate your English language skills.			
聽 Listening	☐ 優 Excellent	☐ 佳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Poor
說 Speaking	☐ 優 Excellent	☐ 佳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Poor
讀 Reading	☐ 優 Excellent	☐ 佳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Poor
寫 Writing	☐ 優 Excellent	☐ 佳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Poor

◎Chinese Language

學習中文幾年? How many years have you formally studied Chinese?			
學習中文環境(高中、大學、語文機構)? Where did you study Chinese (high school, college, language institute)?			
您是否參加過中文語文能力測驗? Have you taken any Chinese proficiency test?	☐ 是 Yes ☐ 否 No	何種測驗 If yes, what is the name of the test?	
		分數 Score	
自我評估 Please evaluate your Chinese language skills.			
聽 Listening	☐ 優 Excellent	☐ 佳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Poor
說 Speaking	☐ 優 Excellent	☐ 佳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Poor
讀 Reading	☐ 優 Excellent	☐ 佳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Poor
寫 Writing	☐ 優 Excellent	☐ 佳 Good	☐ 尚可 Average ☐ 差 Poor

VIII. 其他 Others

- 如有疾病或缺陷請敘明之。Please specify it if you have any physical illness or disability.

- 如有著作或發表作品，請敘明發表年限、著作／作品名稱、出版商、出版地等資料。
If you have any publications, please list the published year, titles of publications, publishers, published locations.

- 經歷 If you have any previous employment(s), please list the working history below.

Month/Year 月／年	Full/Part Time 全／兼職	Name of Organization	Position Held

(請填寫並簽章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
Please fill out and sign, then scan in PDF format to upload.

附表四

自傳

Autobiography

※請以中文或英文扼要敘述個人家庭、學經歷背景等個人簡介。

Please write a 1000-word self introduction in Chinese or English.

(可另紙書寫或繕打列印皆可)

Please write on additional sheets of paper if necessary or type and print.

[illegible]

請人簽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Declaration of Attendance at NFU University

1. 本人保證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I hereby attest that I am qualified for the regulations set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R.O.C.

2. 本人保證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請在下列各項☐上確認打勾):

I hereby attest that I am qualified for one of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及未於當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I am holding a foreign nationality and have never held the R.O.C. nationality. Moreover, I have never studied with overseas Chinese status in Taiwan and I have not received the student status from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the enrollment year.

- ☐具外國國籍及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At the same time of application, I am holding both foreign and R.O.C. nationalities but have never had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aiwan. Moreover, I have been living abroad continuously for more than 6 years and I have never studied with overseas Chinese status in Taiwan and I have not received the student status from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the enrollment year.

- ☐具外國國籍，且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於申請時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八年，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At the same time, I am holding foreign nationality and had R.O.C. nationality once but my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 Taiwan had been revoked by Ministry of Interior for at least 8 years and have been living abroad continuously for more than 6 years. Moreover, I have never studied with overseas Chinese status in Taiwan and have not received a student status from the University Entrance Committee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in the enrollment year.

-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

An applicant holding foreign nationality, concurrently holding a permanent residence status in Hong Kong or Macao, has never been registered as part of a household in Taiwan and,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has continuously resided in Hong Kong, Macao, or another foreign country for no less than 6 years is qualified to apply for admission under these regulations.

-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

An applicant who is a former citizen of Mainland China, currently holds a foreign nationality, has never been registered as part of a household in Taiwan and,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has continuously resided overseas for no less than 6 years is qualified to apply for admission under these regulations.

3. 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申請大學部者提出高中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者提出大學畢業證書、申請博士班者提出碩士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有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The proof of the highest level of education attained that I have provided (for Bachelor's degree applicants -your high school diploma; for Master's degree applicants - your Bachelor's degree diploma; and for PhD degree applicants, your Master's degree diploma) is valid and legally recognized by the country from which I graduated. The diploma provided is comparable to that which is awarded by certified schools in Taiwan. If this is found to be fraudulent (including those through alterations and forgery) and in violation of any regulation, my admission will be refused, my student status revoked, and no transcript or diploma will be issued.

4.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其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All the documents I have provided (including diploma, passport,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whether original or copy) are legal and valid documents. Should any of the documents be found to be altered or to violate any university regulation, I will lose my NFU admission privilege and no proof of attendance will be issued by the University for credits completed.

5. 取得入學許可後，於辦理報到時，須繳交中華民國駐外單位或代表處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認證章)影本各1份，始得註冊入學。

Applicants who have received admission should submit one copy of their diploma and transcript with original verified documents (official stamp/seal) by R.O.C. (Taiwan) Overseas Missions in the country of their original school when they return their acceptance letter. After this an applicant is ready for enrollment.

6. 本人未曾遭中華民國國內各大專院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人同意取消其入學資格並註銷學籍。

I have never been expelled from a university or college in R.O.C. due to behavior problems, failed academic performances or criminal records. If I breach this regulation, I agree the admission privilege will be cancelled and the student status of the University will be revoked.

7. 本人若於就學期間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以致喪失國際學生身分，本人接受校方退學之處分。

If I have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naturalization or restoration to R.O.C. nationality which makes me lose my international student status during my study, I will accept the discontinuation of my student status by the University.

8. 本人已閱畢簡章條文，並遵守所有簡章上相關之規定。

I have read all the regulations in the handbook and commit to obey the rules enumerated in said handbook.

9. 本人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由貴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相關事宜。

I accept that all application materials, will be dealt with by NFU according to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and all regulations pertaining to it as deemed necessary.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若於入學後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接受學校註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I authorize this University to verify all of the above information provided. After being admitted into NFU, if an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re found and proved to be false, I have no objections in accepting the consequence of having my student status revoked.

申請人簽名

Signatur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授權書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我授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查證我所提供的所有資料。
I authorize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to undertake a verification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and to release information about me.

正楷書寫全名

Print Full Name_____

簽名(全名)

Signature (Full Name) _____

護照號碼

Passport Number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_____

日期

Date _____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文件驗證切結書 Deposition related to application documents

申請人(Applicant) _____ 以(was graduated from) _____ 學歷
(name of school)

申請本校 114 學年度春季班招生，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Apply for Academic Year Spring 2026 and comply with the regulation to submit documents as follows: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

Original copy of applicant's certified diploma (highest degree) which is notarized by R.O.C. (Taiwan) Embassy, Representative Office,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or other organizations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成績單中文或英文譯本影本。

Original copy of applicant's transcripts (highest degree) which is notarized by R.O.C. (Taiwan) Embassy, Representative Office,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or other organizations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財力證明書

The financial support statement shall be notarized by R.O.C. (Taiwan) Embassy or be sent directly by applicants' banks in sealed envelopes to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Financial support statements from banks of Taiwan are not required to be notarized.

(It should prove the financial sufficiency to support the applicant's study at NFU.)

因故未及備妥以上勾選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須於註冊日補繳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The enrollment date is the deadline to submit all the documents to the Division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of Academic Affairs.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All the documents I have provided (including diploma, passport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whether original or copy) are legal and valid. Should any of the documents be found to be altered or violate any university regulations, I agree to lose my NFU admission privilege and I will not be allowed to apply for any transcript or diploma.

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第 11 條規定：「新生或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經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或其繳交學經歷證件有偽造、冒用、假借、變造、塗改等，一經查明屬實，即開除其學籍。如為已畢業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Note: Article 11 of NFU Regulations: If any prospective or transferring student does cheat on the entrance examination or any documents submitted by the student is fraud, altered or borrowed, the student will be expelled from NFU. If the frauds are found after the student's graduation, the conferred diploma and the eligibility will be annulled.**

立書人簽章 Signature：

聯絡電話 Contact Number：

電子郵件 Email：

具結日期 Date：

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依據中華民國外交部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外公眾規字第 1122900017 號函

序號	地區	國家	官方語言	通用語言
01	亞太地區	澳大利亞聯邦		V
02		紐西蘭	V	
03		斐濟共和國	V	
04		印度共和國	V	
05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	V	
06		諾魯共和國	V	
07		薩摩亞獨立國	V	
08		新加坡共和國	V	V
09		索羅門群島	V	
10		吐瓦魯 Tuvalu	V	
11		萬那杜共和國	V	
12		庫克群島（自治政府）	V	
13		吉里巴斯共和國	V	
14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V	
15		紐埃（自治政府）	V	
16		帛琉共和國	V	
17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	V	
18		菲律賓共和國	V	V
19		東加王國	V	
20		馬來西亞Malaysia		V
21	西亞地區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V
22	非洲地區	史瓦帝尼王國（原「史瓦濟蘭王國」）	V	V
23		甘比亞共和國	V	V
24		迦納共和國	V	V
25		賴索托王國	V	V
26		賴比瑞亞共和國	V	V
27		納米比亞共和國	V	V
28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	V	V
29		塞席爾共和國	V	V
30		獅子山共和國	V	V

序號	地區	國家	官方語言	通用語言
31	非洲地區	南非共和國	V	V
32		南蘇丹共和國	V	V
33		尚比亞共和國	V	V
34		辛巴威共和國	V	V
35		波札那共和國	V	V
36		喀麥隆共和國	V	V
37		肯亞共和國	V	V
38		馬拉威共和國	V	V
39		盧安達共和國	V	V
40		蘇丹共和國	V	V
41		烏干達共和國	V	V
42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V	V
43		索馬利亞聯邦共和國	V	V
44		索馬利蘭共和國		V
45		模里西斯共和國	V	V
46		厄利垂亞		V
47	歐洲地區	愛爾蘭共和國	V	V
48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V	V
49		馬爾他共和國	V	V
50	北美地區	加拿大	V	V
51		美利堅合眾國	V	V
52	拉丁美洲及加勒 比海地區	巴貝多	V	V
53		貝里斯	V	
54		安地卡及巴布達	V	
55		巴哈馬	V	
56		多米尼克	V	
57		格瑞那達	V	
58		蓋亞那合作共和國	V	
59		牙買加	V	
60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	V	
61		聖露西亞	V	
62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V	
63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	V	